枫府发〔2025〕1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枫木镇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级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6号工作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经镇政府审定、制定了《枫木镇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行动方案排查整治落实到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枫木镇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大宣传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镇岁末年初期间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生活安宁，结合县上相关要求，特制定本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明确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稳定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确保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们旨在通过集中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高发态势，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少伤人、不亡人，不发生自然灾害亡人责任事件，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不发生舆情炒作事件，不发生到市群访、进京上访事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时间安排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在这关键的两个月时间里，我们将集中精力，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安全稳定措施得到落实，为全镇人民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三、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成立枫木镇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冉 阳（镇长）

副组长：吴茂林（政法委员）

成 员：彭 毅、马 飞、谢 建（平安法治岗）

 梁 潇、全 磊、郎晓燕（规划环保岗）

 宋学群、孔微智、拉 姆（农业农村岗）

周晓波、冉晓琴（经济发展岗）

 邓成群、王伟斌（信访维稳岗）

 曾宇宙（司法服务岗）

 李成伶（教育卫生岗）

 向 巍（民政事务岗）

专项行动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平安法治岗，由吴茂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推动、督导检查等工作。

（一）安全生产

1.道路交通：镇平安法治岗负责，要加强重点车辆检查，治理重点路段，加强农村雨雾冰雪劝导站管理。在每月固定上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上路检查的频率和时间，选择车流量大，交通风险高的路段进行突击检查，要对所有重点客货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检查，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做好车辆日常检查维护，严禁“带病”运行。同时，配合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入排查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施工路段等重点路段，及时治理相关问题并按需增设完善警示设施。

2.建设施工：镇规划环保岗负责，要检查重点工程项目，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基坑支护、模板工程以及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围墙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要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建房安全问题，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临时用电、用火、高处作业等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有无安全警示标志，对于经过加层、改建、扩建的房屋要重点检查结构安全。对冬季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要督查做好场地封锁、设置停工告知和安全告知牌，检查留守值班情况等。

3.消防安全：镇平安法治岗负责，镇民政、食药等业务科室配合，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持续开展农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学校、医院、养老院以及“五小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情况，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有效。协同枫府发〔2024〕89号《关于落实冬季消防和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同时做好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工作。

4.烟花爆竹：镇平安法治岗负责，要排查整治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重点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下店上宅”、超量储存等问题整治情况，销售超标违禁产品问题整治情况等；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检查卡点的值班值勤。协同枫府发〔2024〕90号《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十户互助”结对帮扶措施，精准普及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预防知识，探索推行碳改电、碳改气等措施，加强炉具、燃料销售环节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

5.城镇电气：镇经济发展岗负责，协同燃气、供电企业，排查供气企业以及餐饮经营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燃气经营、输送配送、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特别要关注液化石油气气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排查辖区液化石油气储存销售情况和农村地区安全使用天然气的情况，要高度重视秋冬季低温、雨雾天气等影响城镇燃气安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确保燃气安全。对辖区用电线路、冬季用电安全进行排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用电安全，要排查到院，宣传到户。

6.文旅方面：镇旅游服务岗负责，要排查旅游景区消防安全管理，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管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高空、高速、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管理，接待中心消防安全管理，火源、电源、油源、气源管理，对到枫木赏雪、玩雪、穿越冒险的游客要进行排查梳理，加强宣传教育。

7.地质灾害：镇规划环保岗负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关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对已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监测预警，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响应。同时，加强对村民的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宣传，增强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机制，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8.农业林业：镇农业农村岗负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农业生产和林业管理中的安全隐患，重点关注农药、化肥的使用安全，农业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森林防火工作。同时，加强对林业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严格防控非法砍伐和森林火灾，定期组织林业安全生产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制定详细的农业林业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保障农业生产和林业生态安全。

9.其他行业领域：镇食药、商务、教育、民政等行业领域科室，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集中开展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社会稳定

1.全面排查：镇平安法治岗负责，涉及相关科室、各村配合，全面排查矛盾纠纷、重点群体和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制定问题清单，分级分类研判风险等级。要聚焦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经济金融、欠资欠薪、征地拆迁、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房地产物业、山林山地等重点领域，深入排查矛盾纠纷，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底数清、情况明。

2.多元化解：镇司法所负责，涉及相关科室、各村配合，推动分类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要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落实责任，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分类化解。

3.重点稳控：辖区派出所负责，镇民政办、镇卫生院等部门配合，落实重点人群动态管理和帮扶帮教措施。要做到行知动向、动知轨迹，严防漏管失控。

4.加强防控：镇平安法治岗负责，辖区派出所等部门配合，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提高防范处置能力。将严密城镇敏感区域、繁华商圈、车站码头、文体场馆、中小学、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巡防巡控，提高社会面震慑力、控制力。

（三）信访稳定

1.预警防控：镇信访维稳岗负责，各村配合，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紧盯征地拆迁、田土山林、欠薪等重点领域，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人员管理：镇信访维稳岗负责，涉及相关科室、各村配合，开展入户走访、法治宣传和跟踪管控。要以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讲活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法治宣传和跟踪管控。

3.群体稳控：镇信访维稳岗负责，涉及相关科室、各村配合，加强新增诉求群体的排查化解和日常稳控工作。要持续做好企业改制、投资受损等群体的政策解释、情感沟通、法治宣传等日常稳控工作。

4.防范反弹：镇信访维稳岗负责，涉及相关科室、各村配合，细化方案措施，推动风险矛盾化解在萌芽。要持续强化积案攻坚，信访办要完善协同攻坚化解机制，压实“五包”责任，加强统筹指导，提级化解一批“老大难、硬骨头”信访突出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1月10日—1月15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分解工作任务。我们将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安全形势和存在的潜在问题，制定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效。

（二）集中攻坚（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4日）：广泛宣传安全常识，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收集整理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我们将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常识，形成宣传工作强大声势，增强居民安全防护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巩固提升（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10日）：加强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的盯防，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上报工作情况。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的盯防，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信访稳定工作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于2025年2月27日前分别报县安委办、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办。

五、严肃追责问责

镇纪检办要对该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突出问题要进行督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附件：枫木镇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整改台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